

精  
代  
木  
琴

鑠  
成

辛未冬日  
顧廷龍



上海圖書館珍藏  
顧廷龍主編

# 清代硃卷集成

(五四)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頁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趙        | 王       | 曾       | 田        | 葛        | 晉        | 周        | 王        | 胡        | 楊        | 陳           | 顧        | 沈        | 何        | 孫        | 葛        | 汪        | 徐 |   |
|          | 五        | 祖       | 宗       | 金        | 榮        | 紹        | 荃        | 景        | 鴻        | 增        | 曾           | 家        | 維        | 崇        | 寶        | 寶        | 汝        | 寶 |   |
|          | 星        | 畚       | 彥       | 娘        |          | 劉        | 桂        | 桂        | 濂        | 玉        | 烜<br>（初名曾娘） | 本        | 棟        | 墻        | 華        | 綸        | 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r>四二一 | .<br>二十七 | .<br>五三 | .<br>八一 | .<br>一一一 | .<br>一二五 | .<br>一六七 | .<br>一九三 | .<br>二三三 | .<br>二四三 | .<br>二五一 | .<br>二七三    | .<br>二九三 | .<br>三一三 | .<br>三五五 | .<br>三七五 | .<br>三九五 | .<br>四二一 | . | . |





# 趙五星

始祖 諱 紳 字 正 笏 糸 首 壽

三世祖 諱 孟 利

祖妣 氏 宋

三世祖 諱 可 望

祖妣 氏 潘

四世祖 諱 守 義

祖妣 氏 張

五世祖 諱 邦 舉 壽 逾 百 齡 蹟 詳 邑 乘

祖妣 氏 王

字 子 聯 號 珠 軒 一 號 瞻 洛 行 一 道 光 庚 子 相  
五 月 十 七 日 吉 時 生 河 南 開 封 府 學 優 廩 膳  
生 汜 水 縣 民 籍 就 職 知 縣 庚 辰 科 大 挑 二 等

分 支 祖 諱 宿

二世堂 伯 叔 祖 觀 易 明 司 儀 官 承 易 明 河 南 府 孟 津 縣 訓 導 蹟 詳 邑 乘 選 舉

三世堂 伯 叔 祖 策 明 汝 寧 府 上 蔡 縣 訓 導 笏 生 簡 生

四世堂 伯 叔 祖 名 世 明 萬 應 王 子 副 榜 天 啟 元 年 選 貢 山 東 霑 化 縣 知 縣 崇 祀 忠 義 祠

名 芳 廩 生 庫 殉 難 健 生

五世胞 伯 叔 祖 邦 福 邦 學

五世堂 伯 叔 祖 維 皇 生 庫 國 應 瑞 生 庫

六世胞 伯 叔 祖 琦 壽 天 樞 候 選 典 簿

六世堂 伯 叔 祖 錫 生 庫 定 邦 生 歲 貢 濟 邦 貢 生 恩 完 璧 監 歸 璧

六世祖 諱珊

祖妣氏崔

祖妣氏薛

祖妣氏邢

太高祖 諱至德

祖妣氏張

高祖 諱平

祖妣氏程

曾祖 諱居義

祖妣氏王

祖妣氏戚

祖 諱殿璽

生 庠魁義

七世堂 叔祖大德 全德 廩膳生 元德 字乾一 歲貢 生 蹟詳邑乘

盛德 壽峻德 之俊 增廣生 之倫 監生

高胞叔祖 諱正

高堂 叔祖桐生 梓梅棟桂楨福全

永祿 字子宜 號怡菴 康熙己酉舉人 乾楷善丹炳 隆乙卯科山西同考官 蹟詳邑乘

廩生 際賢生 三畏 三鳳 鳴鶴 廩生 永元 生

曾胞叔祖 居仁 居禮

曾堂叔祖 敦行 敦性 敦善 敦厚 敦禮

遜敏 法孔 宗孔 述孔 士秀 開廣 武生

捷登 字南宮 號潛齋 乾隆庚辰科舉 玉瓚 字君賜 人 大挑一等任臨城縣知縣 乾隆庚辰 寅科兄弟同榜舉人 玉琪 字樹庭 乾隆庚寅科兄 寅科兄弟同榜舉人 原任沈邱縣學教諭 玉琪 弟同榜舉人 原任新野

郡 贈 林郎

祖妣氏周 庠生心廣公胞姊

例贈安人 贈孺人

祖妣氏李

父 印 文 鎔 字 青 鑪 翰林院

儒林郎 欽加六品銜 例授

母氏賈 恩貢生樂亭公女 監

生樂善公胞妹 例封孺人

具慶下

庭訓

受業師

周俊臣夫子 諱 廷彥 積學

縣學教諭 玉珂 生 歲貢 玉璋 生 邑庠 士瑛 生 邑庠 士俊 生 增廣 士璉

士璫 壽 丙辛 本福 五山 監生樂善好施奉

堂 叔伯 祖殿魁 殿璜 生 洛書 顏書 鳳書 鶴書

生 伯 良弼 壽 鳳同 生 鳳儀 生 武 鳳梧 鳳臺 生 鳳岐

鳳喜 從九 鳳麟 鳳魁 自新 生 增 維新 生 可興 生 庠

可成 生 增 廣 彥卿 生 庠 廷璧 殿榮 璧 字 荆山 號 竹

科舉人 大挑二等 萬全 廩 萬卷 貢

胞伯文明 字 光遠 奎

胞姑母 長 適 同 邑 庠 生 席

胞次姑母 二 適 同 邑 貢 生 張

堂 叔伯 文材 文純 文光 文德 文新 文蔚 生

文超 字 印川 恩貢生 就職直隸州州判 改就教

郭阿卿夫子諱菁華邑庠生

王少卿夫子印殿相郡庠生

周甘棠夫子諱召邑庠生

堂兄心亭夫子諱中仁廩生

堂伯印川夫子諱文超貢生

王恆象夫子諱化成己亥舉人

施子和夫子印應梅己酉元

張懷唐夫子印俊德丁酉舉人

龐星垣夫子諱建本己卯舉人

孔廉泉夫子諱廣中廩貢生

袁俞卿夫子印允治癸亥恩

科進士現任開封府學教授

文星廩生文燦增生文長童生文齡吏員文學監生文耀貢生

文樞童生文清監生文錦生廷璧生廷琪生廷璽生

廷桂生廷全生廷臣生甲乙生甲寅生文祥典籍

文奇生文壯生蘇門生彩臣生立功武舉觀周生

延德監生延清庠生虎變生虎臣庠生成法監生應辛武生

虎殿庠生虎翼庠生寅階生東階庠生化南生松茂生

嫡堂弟炳星應童試

堂弟德星科星景星邑增生庚午科同房堂

丕顯生丕成生丕興生丕遠典籍丕新典籍丕通生

丕泰耆生丕烈生子芳生東振生題名生引年邑庠生

中仁廩生中央字四達邑庠生體乾應童試書勳從九品

逢源吏員逢年生逢吉生逢科生逢時生存誠從九品

黃心垣夫子 諱見三 癸丑進士

原任汜水縣知縣

宋見菴夫子 印豹文 直隸豐潤

人王子舉人前任通許縣知縣著有文詩各集

陳懋齋夫子 諱建元 己亥舉人

原任汜水縣知縣

張子青夫子 印之萬 直隸南皮

人丁未狀元現任刑部尚書前河南學政

李蘭蓀夫子 印鵠藻 直隸高陽

人王子翰林現任吏部尚書軍機大臣協辦大學士前河南學政

南學政

景劍泉夫子 諱其溶 貴州興義

西三字 奇坤增貢生 辦團出力 綺生 文玉 太學

應離生 應箕生 會辛 廩生 丙子庚申 廩生 乙亥

世儒品 履中 生鼎臣 武龍圖 生啟明 存性

存善 世樸 世增 常潤 明倫 聯星

鐘字金升 封邱縣居丁武勇 卯優貢 丙子科舉人

堂姪重九 春和 國琛 琴堂 春熙 國良

疏九 太和 聘三 捷三 童春三 童祥生 屯

心楷童 相臣 監續臣 監純臣 監慶雲 童大鋪

連玉 廩貢 錫昶 郡增生 己卯房薦 連琦 恩寬 寅賓

業凌雲 儒業凌霄 儒業克家 六德 六行 六合

六言 斌業良 東陽 生大鋪 儒業

堂姪孫翰璋 邑庠 翰俊 童翰壽 童

人壬子翰林原任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銜前

河南學政

歐陽用甫夫子

諱保極湖北

江夏人庚申探花前河南學政

楊振甫夫子

諱慶麟江蘇吳江人原任廣東布政使前河南學政

倉少坪夫子

印景愉

中牟縣人戊戌翰林前雲南按察使現主講大梁書院

李子和夫子

印鶴年

奉天義州人己巳翰林前河南巡撫部院

成子鶴夫子

印孚

鑲藍旗滿洲人現任河南布政使署理河南巡撫部院

妻柴氏

歲貢生作霖公堂姪女處士作敬公女庠生樹屏胞姊

繼王氏

歲貢生燦璧公胞姪孫女處士照公女童生新姑母

子三聖期

邑優廩生丙子科堂備

國斌

原名聖謨從九品銜應童試

國光

原名聖符應童試

女三長

適同邑議敘八品張公同次適同邑庠生元次子郡優廩生彖濟室王二公次子

室三

孫儒濂

幼讀

孫女一

幼

張石洲夫子

諱瀛陝西蒲城人庚戌進士原任山西布政使前任河南開封府

李仲言夫子

諱德坊己酉舉人壬戌辛酉科河南鄉試同考官

余妙泉夫子

諱錦淮順天宛平人辛丑進士河南鄉試同考官

胡芸畊夫子

諱燕清己酉舉人丁卯河南鄉試同考官

張蔭庭夫子

諱家槐湖南善化人乙丑進士前任封邱縣知縣河南鄉試同考官

崇文山夫子

諱綺正藍旗蒙古人乙丑狀元三等承恩公現任盛京將軍前河南大主考

王荔生夫子

諱憲曾陝西清澗人壬戌翰林現任貴州銅仁府知府前河南大主考

霍慎齋夫子

諱穆歡正藍旗人丙辰進士現任宗人府主事辛未會試同考官

葉恂予夫子

諱大焯福建閩縣人翰林院侍讀學士廣東學政甲戌會試同考官

謝星海夫子

諱祖源直隸人翰林院編修庚辰會試同考官

何松亭夫子

諱毓福鑲紅旗漢軍人壬子進士賞戴花翎三品銜候選道

松晴川夫子

諱麟鑲紅旗滿洲人前署理杞水縣知縣

庚午科考取優貢七名  
鄉試中式第三十七名  
會試中式第一百六名  
保和殿覆試三等四十名  
殿試三甲第百三名  
朝考第三等第九十名  
欽點卽用知縣

族繁不及備載

世居城北三里趙家村

會試硃卷 光緒癸未科

中式第一百六十名趙五星河南開封府學優廩生汜水縣民籍

同考試官 刑部郎中 記名御史加三級章  
翰林院編修加三級張

閱

薦批 簡潔老當

大總裁

刑部右侍郎正白旗蒙古  
副都統稽查左翼覺羅學加三級貴

又取批

清真雅正

大總裁

經筵講官刑部尚書加三級張

又取批

力厚思沈

大總裁

兵部尚書 武英殿總裁宗  
正 薛 旗漢軍都統加三級室

又取批

氣清詞爽

大總裁

經筵日講起居注官 太子少保 國史  
館總裁禮部尚書翰林院掌院學士加三級

又中批

水淨沙明

本房原薦批

氣清詞腴思厚力沈次充滿三酣暢  
詩妥

聚奎堂原批

筆意爽朗提尤精卓次得機勢三有  
筆仗詩諧

知其說者之於天下也其如示諸斯乎

趙五星

通禘之說於天下於易知中見難知焉夫禘固合天下爲量者也  
知其說則視天下易甚矣子蓋懸想焉而見爲難知歟且天下積  
理之區而理必有所由始天下積誠之地而誠必有所由通此固  
不容歧視也幽微之理著而爲感召之理舉凡可以理御者無不  
周矣宥密之誠著而爲廟堂之誠舉凡可以誠通者莫能外矣理  
則卽始以見終誠則由精以賅粗此其故近取之宛在目前也懸  
想焉要難臆度爾吾以禘爲難知斯說也聯神人爲一體理著於  
通微合漠之先視天下爲一家誠寓於報本追遠之際非甚盛德

其孰與於斯乎其說豈易知乎然吾竊思之上古未詳崇祀之文  
 自格祖受宗後世傳爲典要隆禋祀於姜嫄思來牟於后稷一人  
 之孝治卽萬國之歡心也而理昭大同祇以對越先靈者具神聖  
 覃敷之量草野亦明奉先之禮而報功崇德王者備致精詳歌湯  
 孫於長發右文母以來雍大典之昭垂卽至仁之翔洽也而誠通  
 萬類惟以趨踰世室者握馨香郅治之原是禘固合天下爲量者  
 也其說豈易知哉如其知之則以韋布而上窺帝王之制覺大祭  
 攸關統乎羣姓曠典兆舉定以五年宮廟之肅雍實有不出戶庭  
 而帥天下以仁讓者何其理無不明若斯也如其知之則以後學